

《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5646

10位ISBN编号：7513015643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万勇、刘永沛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01出版)

页数：4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

内容概要

书籍目录

版权损害赔偿：引入专利法中的合理许可使用费制度 关联性检验法：MDY诉暴雪案对软件许可协议的影响 分级响应机制和版权作品市场 超越空当：对版权转让终止条款的实践性理解 限制“初始兴趣混淆”原则在关键词广告中之适用 联邦商标淡化法歧义犹存——以Levi's公司诉A&F公司一案为视角 在专利引诱侵权的领域开拓故意无视的疆土 基因专利：对Myriad案中自然之物可授予专利问题的考察 公众为发明买单——所有权属于谁 Uniloc案件解析 用RAND保留专利打智能手机专利战 专利纠纷案件中的藐视法庭诉讼问题分析——以TiVo股份有限公司诉EchoStar公司为例 ITC的非实施性申请人：是否满足（美国）国内产业要求？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版权的专有性和侵权的法律责任使得盗版成本很高。然而，就像合同法中的效率（efficient）违约，效率侵权往往发生在谈判的交易成本超过了系争版权的价值时。第三方侵权人将“预计因为侵权行为，法院可能要求支付的损害赔偿额来计算侵权的经济成本”。如果没有对版权所有人进行完全的赔偿，或对侵权行为没有足够的惩罚，那么在比较了所有的选择后，潜在侵权人可能会认为进行版权侵权是最好的选择。这明显阻碍了创新，因为这种机会转换使得滥用其他人的作品显得更实惠和节约时间。这样的行为将导致独立创作作品的减少，同时减缓了公众在艺术和科学方面的进步。如果没有填补版权救济方式空白的“使用价值”理论，这种有效的侵权将时常发生。如果一个潜在侵权人将独立创作和版权侵权进行比较从而作出选择，那么将会进入一个版权所有人无法得到救济的“三角情形”。在这种情形下，侵权人将没有任何损失，除非潜在的损失利益可以被证明。因此，为了适当地阻止侵权行为，推动现有知识产权公共领域的发展，必须填补这个漏洞。忽视这个问题，将导致版权所有人获得一个没有救济的权利，侵权人获得一个不用承担责任的机会。为了填补这个漏洞，版权法下合理许可使用费制度所赋予的专有权，通过提供激励创造的动力及排除其他较为宽容的损害赔偿制度，促进了更高水平创造力的产生。（二）历史性亲缘关系 1.原理的起源 在分析相似的问题时，联邦最高法院认为专利法和版权法之间存在“历史性亲缘关系”。最近，在Sony Corp.of America V.Universal City Studiog Corp.（以下简称Sony案）一案中，法院借鉴专利法中的“通用商品原则”，在版权法中设置了间接侵权责任的“避风港”（safe harbor）。斯蒂文斯（Stevens）大法官在撰写的多数意见中提到，“在版权法中依据该原则施加替代责任并无先例。最接近的类比情形存在于专利法中，即因专利法和版权法之间的历史性亲缘关系而可以适当参考的专利法案件”。仅根据这一原理，联邦最高法院将专利法中的明文条款照搬到版权法中。基于两者的历史性亲缘关系，将专利合理许可使用费制度引入版权法中，似乎符合联邦最高法院在Sony案中的理念。但学者们对联邦最高法院仅以这一联系而盲目地将专利法原则引入版权法中的做法持批评态度。因此，在此列举这些不满理由，并且解释为什么在版权法中纳入合理许可使用费制度是可以缓解这种担忧的，就显得格外重要。

《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